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4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利用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6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任务清单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4.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程
合计	600
福州市小计	120
永泰县	30
福清市	90
三明市小计	130
大田县	100
建宁县	30
漳州市小计	100
诏安县	100
南平市小计	160
南平市本级	30
延平区	100
建瓯市	30
龙岩市小计	90
上杭县	60
武平县	30

附件2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永泰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福清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大田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建宁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诏安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南平市本级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延平区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建瓯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上杭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古田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附件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促进项目县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	反映资源化示范点建设情况	福清市、延平区、南平市、武平县、诏安县、建宁县、建瓯市、永泰县、上杭县、大田县	1
		质量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反映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福清市、延平区、诏安县、大田县	≥95%
		时效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福清市、上杭县、大田县、延平区、建瓯市、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建宁县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补助(万元)	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县补助资金金额	福清市、上杭县、大田县、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建宁县、延平区、建瓯市	≤100万元/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反映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情况	福清市、延平区、诏安县、大田县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反映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液体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福清市、延平区、诏安县、大田县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福清市、上杭县、大田县、南平市、永泰县、武平县、建宁县、延平区、建瓯市	≥90%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项目建成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示范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做到高标准、可示范、可持续。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单点项目

根据现有基础条件，突出种养结合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和“完善提升”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设施和装备，还田利用设施和装备费用不少于补助资金的60%，兼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加工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重点支持：一是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所需的田间储液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粪污运输车辆购置等；二是规模场储粪场、污水贮存池、堆肥发酵、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沼气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三是资源化利用附属配套设施。

（二）畜禽粪肥还田试验项目

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验项目试验、检验检

测、技术咨询、专家费、委托业务费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上杭县畜牧业绿色低碳科技服务流动站建设

省级资金主要用于调查摸底、技术攻关指导、试验示范与培训、交流宣传及观摩评价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资金补助

（一）项目实施对象

1.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单点项目由福建省星源东洋农牧有限公司、福建省鼎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银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万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个畜禽养殖企业承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指导和监督工作。

2. 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粪肥还田试验项目由建宁县、建瓯市、上杭县、南平市、永泰县及武平县农业农村部门（或直属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3. 畜牧业绿色低碳科技服务流动站项目由上杭县畜牧业绿色低碳科技服务流动站组织实施。

（二）资金补助标准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单点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验和畜牧业绿色低碳科技服务流动站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投入，每个项目3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正式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额，项目实施时间从2024年1月算起，项目资金允许跨年度使用。已享

受财政资金补助的申报对象可以申报，但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四、保障措施

（一）注重指导监管。项目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项目实施日常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引导养殖场与种植基地有效对接，促进粪污就近就地消纳。

（二）保证工作进度。各地要加强项目进度调度工作，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汇总工作，每个月、季度、年度按时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由设区市统计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切实加强数据审核，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各项任务。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福建省畜牧总站王均辉。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级项目资金要做到专帐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各地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制定细化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县农业、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财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

（四）注重宣传总结。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